

发现诡辩者的逻辑漏洞

# 逻辑 诡辩与

华玉洪  
——  
著

明知道他在**狡辩**，却无从**反驳**？  
学点逻辑学，抓住狡辩者的**逻辑漏洞**！

发现诡辩者的逻辑漏洞

# 诡辩与 逻辑

华玉洪  
——  
华丽  
——  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诡辩与逻辑：发现诡辩者的逻辑漏洞 / 华玉洪，华丽著. —北京：现代出版社，2019.9

ISBN 978-7-5143-7999-0

I. ①诡… II. ①华… ②华… III. ①诡辩 IV. ①B812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9)第188454号

诡辩与逻辑：发现诡辩者的逻辑漏洞

作者：华玉洪 华丽 著

责任编辑：曾雪梅

出版发行：现代出版社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
邮政编码：100011

电话：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
网址：www.1980xd.com

电子邮箱：xiandai@vip.sina.com

印刷：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

字数：117千字

开本：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：8.375

版次：2019年10月第1版

印次：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ISBN 978-7-5143-7999-0

定价：49.80元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# 目 录

- I 诡辩杂谈·····1
  - 一、诡辩的源流·····3
  - 二、诡辩 ABC·····13
  - 三、研究诡辩的意义·····19
  
- II 逻辑前奏·····23
  - 一、什么是逻辑·····25
  - 二、思维形式和语言·····31
  - 三、学习逻辑的意义·····43
  
- III 违反同一律的诡辩术·····49
  - 一、正确理解同一律·····51

二、违反同一律的诡辩术·····	54
<b>IV 不矛盾律和诡辩·····</b>	<b>69</b>
一、深刻理解不矛盾律·····	71
二、违反不矛盾律的诡辩·····	79
<b>V 排中律和诡辩·····</b>	<b>87</b>
一、排中律及其要求·····	89
二、违反排中律的诡辩·····	96
<b>VI 违反充足理由律的论辩术·····</b>	<b>105</b>
一、充足理由律及其要求·····	107
二、违反充足理由律的诡辩术·····	110
<b>VII 直言判断和直接推理·····</b>	<b>125</b>
一、直言判断及其形式·····	127
二、直接推理·····	134
三、违反直接推理规则的诡辩·····	139

VIII	直言三段论和诡辩·····	143
	一、直言三段论及其公理·····	145
	二、直言三段论规则·····	149
	三、违反直言三段论规则的谬误或诡辩·····	154
IX	非直言三段论的演绎推理·····	163
	一、假言推理·····	165
	二、选言推理·····	169
	三、二难推理·····	172
	四、关系推理·····	177
X	归纳推理·····	185
	一、归纳推理概述·····	187
	二、完全归纳推理·····	190
	三、简单枚举归纳推理·····	192
	四、科学归纳推理·····	197
	五、违反归纳推理规则的谬误或诡辩·····	200

<b>XI 类比推理和假设</b> ·····	205
一、类比推理的特征·····	207
二、如何提高类比推理结论的可靠性·····	210
三、运用类比推理的谬误或诡辩·····	213
四、假设（或假说）·····	218
五、匿名算式·····	222
<b>XII 证明和反驳</b> ·····	225
一、证明·····	227
二、反驳·····	232
三、证明和反驳的规则·····	236
<b>XIII 难题·悖论</b> ·····	243
一、难题·····	245
二、悖论·····	252
三、类似悖论·····	260

I

诡辩杂谈



## 一、诡辩的源流

动物界是没有诡辩这种怪物的，只有弱肉强食的自然选择。

即使人类社会，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也并没有产生诡辩的条件。一是语言极其简陋，漫长缓慢发展的只是形象化语言；具有概括性、抽象性的概念是在原始社会末期才萌生的。二是几乎没有什么社会交流，只是维系群体的劳动和生活。三是生产力极端低下，依靠简单的生产工具同残酷无情的大自然搏斗，过着饥寒交迫、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。这样的社会环境和生产条件，把人们的利益紧紧拴在一起，任何人想离开这个集体都是不可能的。

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，语言有了进步，社会交往

扩大了，生产力发展了，出现了劳动生活的剩余产品。在这个基础上，出现了阶级分化，开始了权利纷争。诡辩就有了产生的条件。

统治阶级要想维护自己的统治，不仅需要强大的暴力机器作为后盾，也需要说服和欺骗。古代的帝王总把自己说成神或神的儿子。古埃及和印加帝王说自己是“太阳神的儿子”。在中国，帝王总把自己打扮成“真龙天子”，赋予自己非凡的能力。赤裸裸的谎言很容易被识破，诡辩和谎言是天生的伴侣。由此可以推断，最早玩弄诡辩的是古代的统治者。

在漫长的年代里，巫术支配着人们的灵魂；巫师是人类社会最早的“知识分子”。有了阶级分化以后，巫师就成为统治阶级的“御用文人”。对自己“不灵”或不准的预言或判断，不得不用诡辩遮掩。为了维护统治者，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，谎言和诡辩就是巫师手中的两件“法宝”。

诡辩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，已很难说得清；但诡辩兴盛的年代，大约是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4世纪。

在公元前5世纪中期，古希腊哲学流派中，有一些“教人知识和美德的职业教师”，他们最早表示对客观现实可以认识的怀疑，自称“索非士”，即智者。如果说“智者”这个词最初是指有一定知识或某方面能力者，受人尊重，那么到了公元5世纪末期，“智者”这个词就是贬义的、令人讨厌的了，指那些不择手段地坚持或反驳任何命题而不顾客观上真假的人。柏拉图曾把他们称为“批发和零售灵魂粮食的人”。亚里士多德把智者的论辩揭示为“虚假或虚构的谬误”。

尤其是青年智者派，他们把老年智者派那种“使人在言语上有力”的艺术，变成了一种为争辩而争辩的技术，而且不择手段地玩弄诡辩术。

智者派是在伯利克里时代雅典民主政治繁荣时期迅速发展起来的。波斯战争之后，雅典的工商业阶层和手工业阶层取代了占有土地的贵族。政治生活上的影响力，不再取决于人们出身的贵贱，而往往取决于在辩论大会或法庭上的成功。在这种场合，在内容或形式上别出心裁的一次发言，就能决定提案、候选人的命运或裁判的结果。

智者派来自四面八方，但大都集中在雅典，因为这里有适宜的社会环境。在他们身边总是聚集着一些激情的青年。他们的“雄辩术”适合雅典的社会需要。那时没有实验，也不注重实践，只有靠语言争辩来判断是非。智者派把雄辩术称为“科学之王”。高尔吉亚甚至说，雄辩术是“任何城市里人们本身的自由和对他人统治的最大利益与原因”<sup>①</sup>，因为言语能够说服法庭上的法官、议会的议员、会员以及一切集会上的所有人。

实际上，说服仅仅意味着让人信服。只要听众相信了你说的话，给你鼓掌、喝彩，那么说服就算大功告成了。至于是否符合客观事实，是否符合逻辑规律和规则，那是无关紧要的。说服不仅可以采用名副其实的证明方法，也可玩弄诡辩伎俩，甚至采用影响人的意识的其他手段，如影响人的情感或幻想，利用权势或利害关系，等等。智者甚至把演讲术和咒语、梦呓相提并论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柏拉图：《高尔吉亚篇》。

智者的诡辩常常利用语词的多义性，提出虚假的前提；或违反逻辑规律和规则，在关联上东拉西扯。下面是柏拉图在《欧谛德谟篇》和亚里士多德在《论智者的驳辩》中所列举的智者诡辩的例子：

（1）欧谛德谟说道：“因为你在学习你所不知道的东西，你是个无知的人，所以你才学习。”

少年同意他的这一说法。

“克里尼亚（少年），这就是说，在学习的是无知的人，而不是你所想象的有智慧的人。”

欧谛德谟说到这里，所有跟随着他和狄奥尼修多尔的人，像指挥下的合唱团似的哄然大笑起来。当这位少年还没有松一口气的时候，狄奥尼修多尔便插进来说：“克里尼亚，当教师叫你背诵些什么的时候，你说，哪些学生学会他所教的东西？是那些有智慧的人还是那些无知的人？”

“是那些有智慧的人。”克里尼亚顺口答道。

“这样说来，那就是有智慧的人在学习，而不是无知识的人在学习。可是你刚才并没有很好地回答欧谛德谟的问题。”

接着，欧谛德谟又使克里尼亚相信在学习的就是有知识的人，因为学习背诵的是识字的人而不是不识字的人；而求知就是要获得尚未具有的知识，而尚未具有知识的人就是无知的人。

这样一来，在学习的人既是无知的人，又是有知识的人。亚里士多德把这种论辩列入他所说的“同音异义”的谬误，认为这类谬误是智者派的一种以语言表达为基础的诡辩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不约而同地指出：“学习”这个词在欧谛德谟的论辩中，语义双关，既指获得新知又指理解或认识。

(2) 狄奥尼修多尔和克季西普的对话，他先说克季西普家的公狗是它儿女的父亲，然后他问克季西普：“那么，那头公狗不是你的吗？”

“当然，它是我的。”

“既然它是你的，而且是父亲，那么你的父亲就是公狗，而你就是那些公狗的小狗的兄弟。”

这里，“公狗”所具有的两个宾词——“父亲”和“你的”，亚里士多德认为，只是表示跟对象有关系而不表示有实质关系，两者不能互为宾词。如果其中有

一个宾词与对象之间有实质联系（即作为种或类），那么，另一个宾词尽管仅仅表示有联系，也可作为宾词的宾词而同第一个宾词联结起来。例如，如果“公狗”的一个宾词是“动物”，那么就可以作这样的推论：

这头公狗是你的；

这头公狗是动物；

所以，这头公狗是你的动物。

大约在同一历史时期，古印度也盛行论辩术。在许多集会上，辩论比赛是很受欢迎的。如果有人上台来宣传至今闻所未闻的观点，人们一般不会拒绝，演讲者也不会不经审判就受到迫害。相反，只要持这些观点的演讲者，能驳倒对手或旧思想，人们就乐于接受，给予喝彩。辩论比赛往往有固定的比赛场地，每每比赛都先选出裁判员；国王、大臣和民众都积极参加，并不加干涉。如果参加辩论的只是两个人，那么失败者通常会投河或跳崖自杀，也有的皈依胜利者的信仰，做胜利者的奴隶。假如失败者有大量的财富，

通常他的财产要赠送给驳倒他的人，哪怕胜利者是穿着破衣烂衫的穷人。据说我国的大和尚玄奘在“西天取经”时，印度仍留有论辩大会的习俗，他因为在辩论大会中取胜而受到尊崇。这对当时的印度人是巨大的诱惑，有时整个寺院都投入争辩。不管多么有名的寺院，只要在争论中失败，就会突然消失。

很显然，在这种以“说服”或“制服”为目的的争辩中，诡辩术就是常用的武器。

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，是“礼崩乐坏”的大变革年代。原来依附于奴隶制的“士”也失去了世袭的政治地位和生活保障，许多人不得不靠自己掌握的知识去各地游历，自谋生路。新兴的地主阶层竞相招贤纳士，如齐国的“稷下学宫”，就聚集了大批“文人学士”，其中有宋钐、尹文、邹衍等名流。正是在这样的土壤和气候里，学士大夫们可以比较无所顾忌，言说“放肆”，形成了“百家争鸣”的局面。各学派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和非难别人的观点，不得不重视“辩”，论辩术日益成为专门的知识 and 学问，诡辩也随之兴盛起来。邓析首先提出了“两可之说”和“刑名之辩”。惠施、